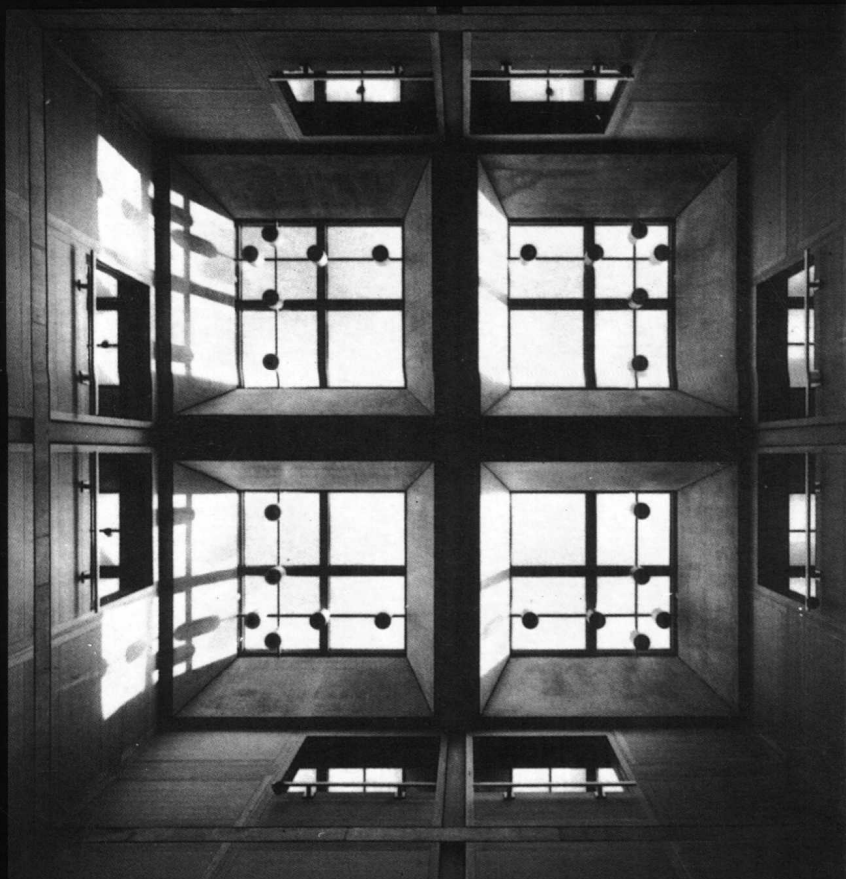


● 藝術圖書館系列

建築之藝術觀

《中譯修訂版》

ARCHITECTURE AS 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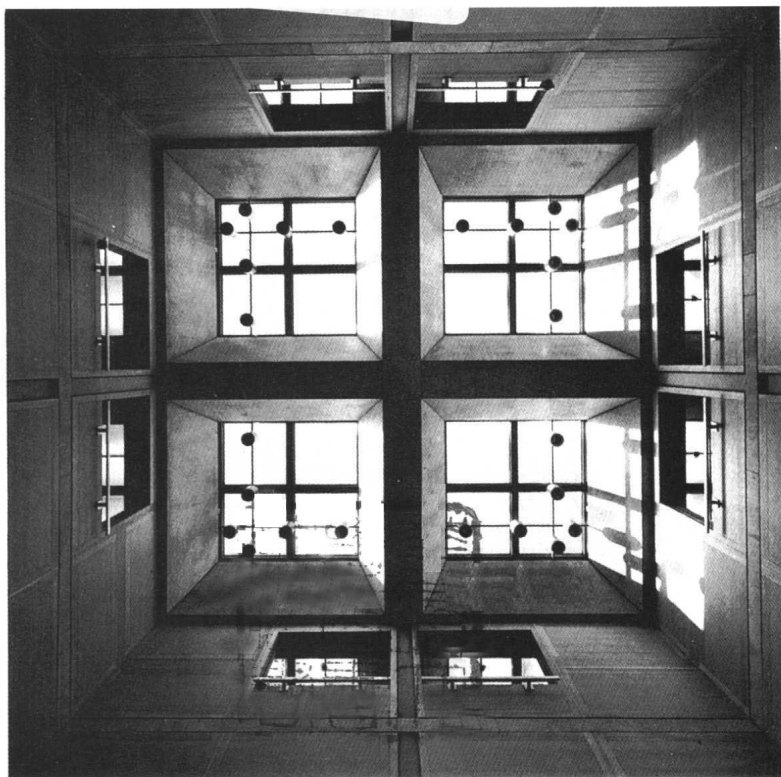
原作/Stanley Abercombie
中譯/吳玉成

藝術圖書館系列 ①

建築之藝術觀

ARCHITECTURE AS ART

《中譯修訂版》



門廳天花板，耶魯英國藝術中心，路易斯康（攝影：George Cserna）

原作/ Stanley Abercombie

中譯/ 吳玉成

出版／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中威技術顧問（股）公司

發行／胡氏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建築之藝術觀/Stanley Abercrombie原作；吳玉成中
譯--修訂版--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出版；胡氏圖
書發行，1996[民85]

面；公分--

譯自：Architecture as Art

含索引

ISBN 957-99190-0-3（平裝）

1.建築-哲學，原理

920.1

85002341

藝術圖書館系列 ❶

建築之藝術觀《中譯修訂版》

ARCHITECTURE AS ART

原著/ Stanley Abercrombie

中譯/ 吳玉成

編輯/ 林淑娟

美術製作/ 陸萍華[可調氏創意工作坊]

印務企劃/ 孫坤斌

印刷/ 國堡印刷事業(股)公司

發行人/ 胡弘才

出版/ 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中威技術顧問(股)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07號1103室

Tel:(02)591-1580 Fax:(02)591-1652

郵撥/ 18170776 建築情報雜誌社 帳戶

發行/ 胡氏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2900號

地址/ 台北市連雲街26巷8號地下室

Tel:(02)394-7702 Fax:(02)394-4289

初版/ 1993年5月

修訂版/ 1996年10月

定價/ NT\$ 380 元

ISBN 957-99190-0-3

Copyright © 1984 Stanley Abercrombie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6 Hu's Book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ison M.Bond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譯序

以馬克斯「自然的人化」為觀念核心的美學論，都認為人從極原始的勞動開始認識外在的規律，利用物質，發展自我，其中便漸次開展了美，發展了美感。原始社會的巫術架接了美與藝術，隨著人類文明的提升，音樂、繪畫、舞蹈、詩不再依附於生產勞動和巫術，而取得了獨立的審美意義。建築（可解釋為人為環境的所謂廣義的建築）做為包容人類生活和文化的容器，雖然隨物質文明、社會進化，以及精神、文化要求而世代更新，卻一直不脫開所謂「實用」的向度。此，使之具有異乎所謂美術（fine art）的審美特性，亦使之成為與人最接近、復與所有人共處的藝術。S. Abercrombie 認為，科學技術雖然會改變建築師的工作範圍和形態，卻不會改變使建築成其為建築的部份。這部份即其所謂的「藝術向度」（architecture as art），究其所論實即為建築裡的美學問題。而五〇年代末 S.E. Rasmaussen 所寫的《體驗建築（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國內有漢寶德先生的中譯版本）》，以較淺簡的方式引人由日常經驗，從切身可感的事物開始，注意建築造形裡的各個課題（如色彩、光線、肌理……等等）與吾人感官、以至社會心理的關係，即注意自己的建築經驗，許多重點實即美學裡的美感問題。

建築包括的層面（或說領域）很廣，看建築的方式也很多。機能主義者說“Form Follows Function”，印度建築師 Satish Gurjal 說“Form Follows Culture”，有人注意材料、技術的變革，有人注意行為活動

的研究；有人在意新的需求，更有人在意變易背後可能有常規。即令專家學者可以有無數的路子去追索，我毋寧相信 William W. Caudill 等建築師在《建築與你（Architecture And You）》一書中所說的，建築經驗是個人的、令人愉快的、更是必需的。（原文是“Architecture is a personal, enjoyable, necessary experience.”）計劃、設計、結構、設備的學問與技術多是專家的事，建築和每個人的關係是生活日用，是身體、心理、情感，這是專家們的儀器、數據乃至任何理論不能取代的。

當然，《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或本書還不能取代每個人的建築經驗，但是，正如未經訓練的眼睛對許多東西視而不見一樣，不經教養許多人的建築經驗只是身體使用，只是個人的、必需的，卻未必愉快。（此地用愉快當然非常危險）或者許多的愉快也並未真正觸及建築的美。雖然我們願意相信每個人的生理／心理結構中都積澱了感受美的能力，但這些能力未經開發則近於無。

建築的美究竟是什麼？建築的美感經驗又該如何對待？似乎不得不進一步追究人和環境（天、地、甚至人）的關係，追索美和美感，而後者顯然不是本書的目的，但 S.Abercrombie 卻在建築的範圍裡多多少少把許多美學的問題都做了些剖析。李澤厚五〇年代所寫的《略論藝術種類》乙文從美學的角度探究藝術的分類，更提綱契領的點出各門藝術的美學特性。雖隔近五十年，所論仍然深刻有力，他把建築歸為靜的表現藝術，認為建築的美學規律「基本上和工藝相同」，而「工藝的美不在求實用品的外部造形、色彩、紋樣去摹擬事物，再現現實；而在於使其外部形成、傳達、和表現出一定的情緒、氣氛、格調、風尚、趣味，使物質經由象徵變成相似於精神生活的有關環境」，更說「它的質的特點正在於它的量」，其巨大形體的美學影響遠大於工藝品。

李澤厚提的是大原則、大觀念，S.Abercrombie 的書則細緻的分析形、體、地點、機能，以及人的生理感官和建築藝術的關係，之後更探究了較深刻的「意義」、「秩序」等問題，把建築和天、

地、人結合在一起。對於一個建築師（或設計師）來說，美學和手法同樣重要。我們很容易看到像商場或辦公廳的學校，也可以看到衙門似的青少年活動中心，如果我們真的在意建築，視之為整個人文的一部分，在意它展現的情緒、氣氛，在意其中展現的人（或說人的本質力量），我們該讀讀美學。

這是本好書，胡氏圖書公司一本發行建築名作譯叢的初衷，希望為建築界貢獻涓滴心力，更祈讀者先進不吝賜正。

吳玉成 於台南成功大學

1992 年 12 月

編註：1. 本書「中譯修訂版」於 1996 年由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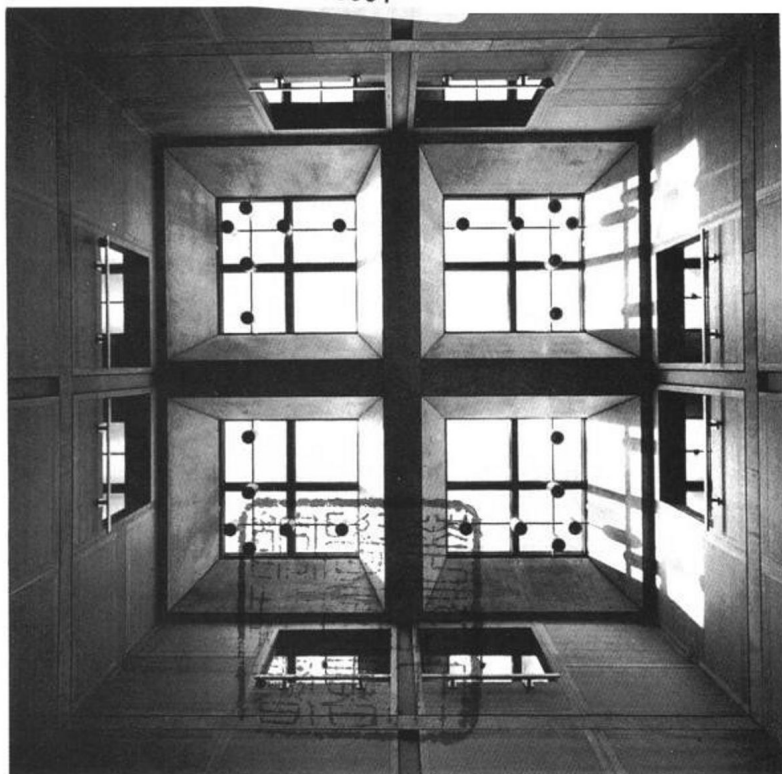
2. 內文中附有*之文字為譯者附加之註解。

藝術圖書館系列 ①

建築之藝術觀

ARCHITECTURE AS ART

《中譯修訂版》



門廳天花板，耶魯英國藝術中心，路易斯康（攝影：George Cserna）

原作/ Stanley Abercombie

中譯/ 吳玉成

出版／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中威技術顧問（股）公司

發行／胡氏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建築之藝術觀/Stanley Abercrombie原作；吳玉成中
譯--修訂版--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出版；胡氏圖
書發行，1996[民85]

面；公分--

譯自：Architecture as Art

含索引

ISBN 957-99190-0-3（平裝）

1.建築-哲學，原理

920.1

85002341

藝術圖書館系列 ❶

建築之藝術觀《中譯修訂版》

ARCHITECTURE AS ART

原著/ Stanley Abercrombie

中譯/ 吳玉成

編輯/ 林淑娟

美術製作/ 陸萍華[可調氏創意工作坊]

印務企劃/ 孫坤斌

印刷/ 國堡印刷事業(股)公司

發行人/ 胡弘才

出版/ 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中威技術顧問(股)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07號1103室

Tel:(02)591-1580 Fax:(02)591-1652

郵撥/ 18170776 建築情報雜誌社 帳戶

發行/ 胡氏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2900號

地址/ 台北市連雲街26巷8號地下室

Tel:(02)394-7702 Fax:(02)394-4289

初版/ 1993年5月

修訂版/ 1996年10月

定價/ NT\$ 3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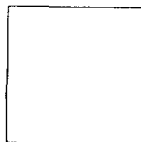
ISBN 957-99190-0-3

Copyright © 1984 Stanley Abercrombie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6 Hu's Book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ison M.Bond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Contents

譯 序 4

緒 論：建築之藝術觀 7

Introduction : Architecture as Art

第一章：建築的大小 15

The Size of Architecture

第二章：建築的形狀 37

The Shape of Architecture

第三章：建築裡的形 55

The Shapes within Architecture

第四章：所在 85

Place

第五章：機能 97

Function

第六章：知覺 115

Perception

第七章：建築的意義 123

The Meaning of Architecture

第八章：秩序 145

Architectural Order

結 語：建築與天、地、人的關係 163

Conclusion : Three Relationships

索 引 *Index* 169

譯序

以馬克斯「自然的人化」為觀念核心的美學論，都認為人從極原始的勞動開始認識外在的規律，利用物質，發展自我，其中便漸次開展了美，發展了美感。原始社會的巫術架接了美與藝術，隨著人類文明的提升，音樂、繪畫、舞蹈、詩不再依附於生產勞動和巫術，而取得了獨立的審美意義。建築（可解釋為人為環境的所謂廣義的建築）做為包容人類生活和文化的容器，雖然隨物質文明、社會進化，以及精神、文化要求而世代更新，卻一直不脫開所謂「實用」的向度。此，使之具有異乎所謂美術（fine art）的審美特性，亦使之成為與人最接近、復與所有人共處的藝術。S. Abercrombie 認為，科學技術雖然會改變建築師的工作範圍和形態，卻不會改變使建築成其為建築的部份。這部份即其所謂的「藝術向度」（architecture as art），究其所論實即為建築裡的美學問題。而五〇年代末 S.E. Rasmaussen 所寫的《體驗建築（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國內有漢寶德先生的中譯版本）》，以較淺簡的方式引人由日常經驗，從切身可感的事物開始，注意建築造形裡的各個課題（如色彩、光線、肌理……等等）與吾人感官、以至社會心理的關係，即注意自己的建築經驗，許多重點實即美學裡的美感問題。

建築包括的層面（或說領域）很廣，看建築的方式也很多。機能主義者說“Form Follows Function”，印度建築師 Satish Gurjal 說“Form Follows Culture”，有人注意材料、技術的變革，有人注意行為活動

的研究；有人在意新的需求，更有人在意變易背後可能有常規。即令專家學者可以有無數的路子去追索，我毋寧相信 William W. Caudill 等建築師在《建築與你（Architecture And You）》一書中所說的，建築經驗是個人的、令人愉快的、更是必需的。（原文是“Architecture is a personal, enjoyable, necessary experience.”）計劃、設計、結構、設備的學問與技術多是專家的事，建築和每個人的關係是生活日用，是身體、心理、情感，這是專家們的儀器、數據乃至任何理論不能取代的。

當然，《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或本書還不能取代每個人的建築經驗，但是，正如未經訓練的眼睛對許多東西視而不見一樣，不經教養許多人的建築經驗只是身體使用，只是個人的、必需的，卻未必愉快。（此地用愉快當然非常危險）或者許多的愉快也並未真正觸及建築的美。雖然我們願意相信每個人的生理／心理結構中都積澱了感受美的能力，但這些能力未經開發則近於無。

建築的美究竟是什麼？建築的美感經驗又該如何對待？似乎不得不進一步追究人和環境（天、地、甚至人）的關係，追索美和美感，而後者顯然不是本書的目的，但 S.Abercrombie 卻在建築的範圍裡多多少少把許多美學的問題都做了些剖析。李澤厚五〇年代所寫的《略論藝術種類》乙文從美學的角度探究藝術的分類，更提綱契領的點出各門藝術的美學特性。雖隔近五十年，所論仍然深刻有力，他把建築歸為靜的表現藝術，認為建築的美學規律「基本上和工藝相同」，而「工藝的美不在求實用品的外部造形、色彩、紋樣去摹擬事物，再現現實；而在於使其外部形成、傳達、和表現出一定的情緒、氣氛、格調、風尚、趣味，使物質經由象徵變成相似於精神生活的有關環境」，更說「它的質的特點正在於它的量」，其巨大形體的美學影響遠大於工藝品。

李澤厚提的是大原則、大觀念，S.Abercrombie 的書則細緻的分析形、體、地點、機能，以及人的生理感官和建築藝術的關係，之後更探究了較深刻的「意義」、「秩序」等問題，把建築和天、

地、人結合在一起。對於一個建築師（或設計師）來說，美學和手法同樣重要。我們很容易看到像商場或辦公廳的學校，也可以看到衙門似的青少年活動中心，如果我們真的在意建築，視之為整個人文的一部分，在意它展現的情緒、氣氛，在意其中展現的人（或說人的本質力量），我們該讀讀美學。

這是本好書，胡氏圖書公司一本發行建築名作譯叢的初衷，希望為建築界貢獻涓滴心力，更祈讀者先進不吝賜正。

吳玉成 於台南成功大學

1992 年 12 月

編註：1. 本書「中譯修訂版」於 1996 年由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出版。

2. 內文中附有*之文字為譯者附加之註解。

緒論：建築之藝術觀

Introduction : Architecture as Art

建築是凝凍的音樂

Architecture is frozen music.

Friedrich von Schelling, *Philosophy of Art*

但，音樂不是溶解了的建築

But music is not melted architecture.

Susanne K.Langer, *Problems of Art*

建築是人們最熟悉的藝術；建築的書是少數可在標題內讀到點東西的書（即使讀者並不在建築物裡，或許在街上、在附近某城鎮裡、或鮮明地存在讀者腦海裡）。然而，對建築的熟悉模糊了我們的視線，忘記了它也是藝術，尤其我們知道建築有許多事與藝術無關：它的座落地點，從前是什麼建築物，保險費率或抵押補償金額，所有權人或家俱，空調系統如何？地板多久清掃一次等等。我們無法脫開這些和美毫無關係的訊息，就像我們避不開建築一樣。

高興的話，我們可以不看繪畫，不理芭蕾，也不讀詩，但是建築（正如人們常說的）是不可避免的藝術。它不僅散佈在大地上，而且還要待上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不但常常看到它，甚至使用它：建築是為某種目的而造的。

有時候，蓋房子是為了達到兩種目的：滿足機能、製造收益，因此，我們也可以視之為最有利的藝術形式。Edgar Kaufmann 在 1969 年的《Architectural Forum》雜誌裡寫道：「即使所有的阿拉伯油井也美化不了這微小的藝術。原點在於需求，在於林林總總的一切需求，在於使用者。」同時也在於擁有者及開發者。建築和其他

藝術不同，它不能與委託者的意見相左，因為沒有委託它就無法存在。

建築的目的多半用錢可以辦到，但是它也可以實現理想。建築可以宣示社會改革的目標——更經濟有效的醫院、更人性的工廠、更民主的住宅簇群、人與自然間更和諧的關係——甚至，它可以影響這些目標。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建築也是社會性的：它從不落單，倒常常和都市中的其他成員或大自然在一起。小說、戲劇、繪畫可以一時造就自己的世界，建築也可以同樣的有力、同樣的動人，但是它必須顧慮鄰地或近旁街廓的建築物，必須顧慮我們接近的方式、本身的形和遠山輪廓的配合問題，還必須考慮陽光和樹影對立面的影響。

建築之複雜不只是蓋在哪裡？為何而蓋？更由於它蓋好了。它不是哪個藝術家個人的作品，而是一大群人的產物。Henry James 認為「偉大的建築是人類最偉大的藝術品，它表明了克服困難、統合資源、勞苦、勇氣和毅力。」一棟偉大的建築的確反映如是的成就，然而這些並未使它成為最偉大的藝術品，反倒是最不像藝術品。建築只有站在工程、物理、機械、理則、經濟、工藝的肩頭上，才能成為藝術。

人們對它熟悉、它的實用性、慣常的商業主義及它與社會和實質環境間的緊密關係，都是建築的基本質素，但卻都不是美學質素。我們不會因為電梯速度快或營運良好就說一棟建築物是藝術品。但是，建築的美學要件總和這些現實的因素牽扯在一起，這也正是其他藝術所沒有的，本書的目的就在將它們一一解開。

另一件讓人困惑的事是：極少構造物（construction）夠資格稱為建築。某些畫顯然比其他的畫好，也有許多不能算是藝術，但是除了符號描繪之類別有所圖者外，我們可以說，每一幅畫都企圖成為藝術。可是蓋房子就不同了：多數建築物無意成為藝術，也不可能成為藝術。

意圖是個先決條件，哲學家 Richard Wollheim 在《論藝術與心

智》一書中寫道：「如果要談藝術，我們可以斷言藝術是刻意的（intentional）。藝術是我們做某件事，而藝術品則是人們做出來的東西。」此說用於建築尤其正確。天底下沒有什麼自發的或意外的建築，只有透過計劃、努力等冗長、昂貴的過程它才能實現。即使是風土的、「沒有建築師的建築」，也是經過計劃的。南非的稻草屋 rondavels、南義大利的石城 Trulli、Dogon 的泥棚（Aldo van Eyck 認為可以列入「世上最偉大的雕塑」）——這些建築形式都是經歷長時間試誤，因應天候及機能，逐步改善演變而來；而且，每個例子他們對想要的結果都非常清楚，整個營建程序就從這裡開始。

光靠意圖是不夠的，我們的城市就堆滿了失敗的意圖！那麼，究竟建築（architecture）與單純的建築物（building）差別何在？這個問題常常有人提，現成的答案是：建築乃是達到藝術層次的建築物。但是這個答案馬上就引來另一個問題：什麼是藝術？答案早已汗牛充棟，任舉一者來談，維多利亞時期的評論家 Walter Pater 在其《文藝復興》一書中的最後一句寫道：「藝術在經過你的片刻，而且就在這片刻，提供一種最高級的素質。」

Pater 在另一章中又提到「為藝術愛藝術」，這個想法支持了「為藝術而藝術」的觀念，相對的，它讓我們為自己、為我們的生活品質而藝術。

如果建築物可以跳出唯錢是圖的樊籠，對提升生活有所助益，它可以和其他藝術一樣，讓我們驚駭，伸展想像力，給予片刻品味。下一步則是要認識建築的本質，了解：它影響我們的方式，究竟和其他藝術有何不同。

許多藝術有共通的設計原則，從插花到戲劇都有和諧、韻律、平衡、變化、高潮、鬆弛等原則。我們清楚這些原則，它們在建築上的應用也明顯、重要，然而每一種藝術媒介都有各自的理則，與各自的工具不相干。建築的特殊理則何在？建築物的特徵中，究竟哪些品質供我們分辨建築的好壞？究竟是哪些品質將構造物提升為藝術？

這些問題不在時期、種族或風格，建築的某些層面根植於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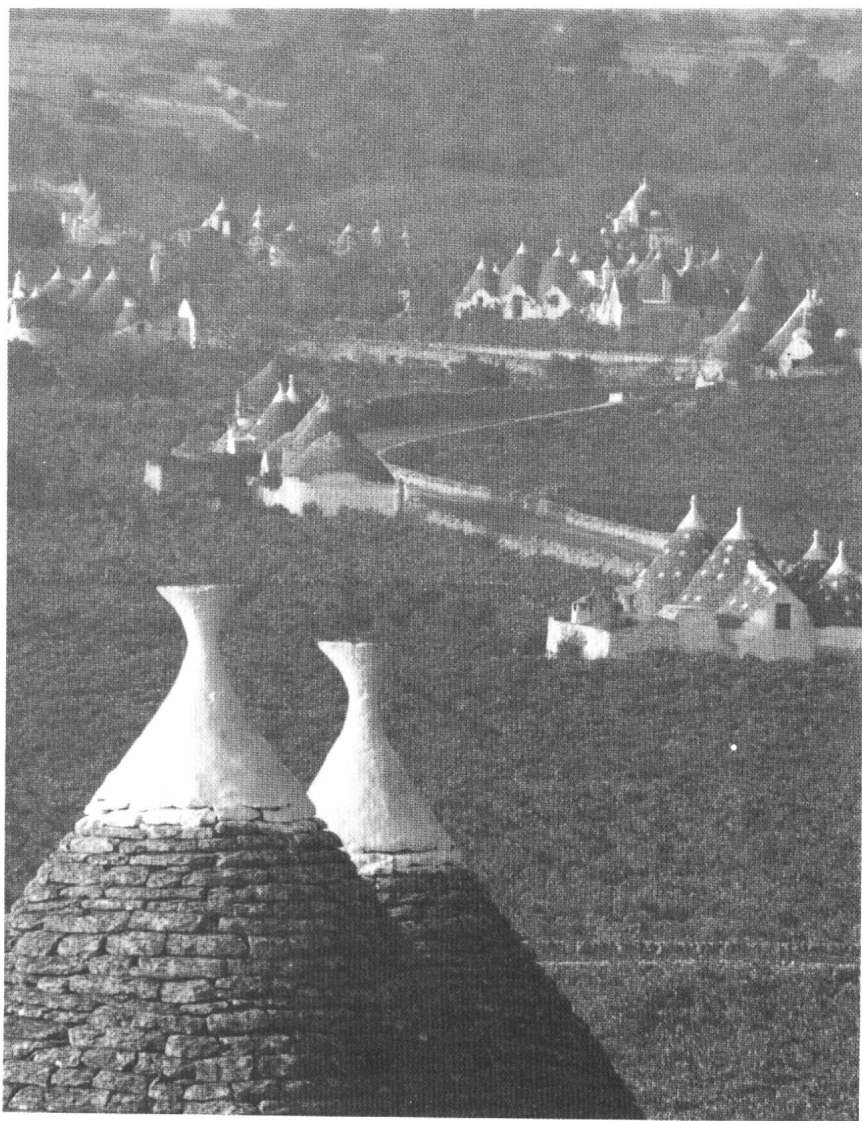
的狀況，經不起文化比較。哥德教堂裡精妙的雕像對回教徒來說無法理解。同樣的，部分中國傳統住宅，院落挨院落地由公共領域到私人領域，如果沒有中國傳統的禮制，這樣的做法也教人費猜疑。但是建築的這些面——前者的教條主義，後者對社會結構的宣示——對了解它們構成形式背後的質素來說，無法提供任何線索。它們在美學上來說是中性的，因此從藝術的角度來看建築，它們只是枝節。

許多有關建築的文章和想法都把注意力放在風格的替換，注意探究新的趨勢及溯源。這是建築史的本體——譬如，共和時期羅馬與帝國時期羅馬的區別；文藝復興盛期與矯飾主義及巴洛克在特徵上的區別等等。即使考量流行建築，人們的注意力也集中在定名、分類、溯源之上。多產作家 Charles Jencks 在其百科全書式的著作《今日建築（Architecture Today）》中極盡了最大能事（此書係與 William Chaitkin 合作），區分出「晚現代主義」和「後現代主義」，再將兩組各細分出「極端表現主義」和「巧技」等六個次分類，並將這十二個分類從 1960 到 1980 年的發展做成圖表。這種工作當然也有趣，但是對建築藝術的本質而言仍然是枝節即使告訴我們 Marcel Breuer 的 Witney 博物館和 Jorn Utzon 的雪梨歌劇院歸於「雕塑性造形」之列，我們對博物館或歌劇院仍一無所知。

該怎麼樣來尋找這門藝術的基礎呢？首先，別找得太用力，別指望——甚至不要想找到——一組客觀、完整的要件，來精確的掌握藝術認識及藝術創作，藝術裡總有些東西是個人的、不可預知的。

我們的確知道建築動人的力量與其他藝術不同，不能把它說成三向度的繪畫或可居住的雕塑，當然更不能說是凝凍的音樂，必須尋找一個唯獨屬於這門藝術的東西。

我們也知道現在建築的力量和歷史上任何時期一樣。古埃及的墳塚及祭祀砌道，上頭的面、柱列，裡頭的通道和陰影豐富的壁龕，都像它們吸引、感動興建者一樣的，吸引、感動我們。即使不理會埃及的宗教、經濟、社會，這些構造物（constructions）仍然會對我們說話，而它們的語言正是建築的永恆語言。我們也許會、也許不會注意，一對牌樓門之後躺著神聖的獅身人像，這條路只有法老王



義大利 Apulia 地區的錐形石灰岩民居“Trulli”：
習慣做法，卻不是未經設計。（攝影：Norman F. Carver, Jr., AIA.）